**馬祖土地自救聯盟 函**

 聯絡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四段152號8樓

 召集人：陳儀宇 總幹事：朱榮忠

 電話： 0921886722 0928639207

 傳真：02-29490479

 E-mail：cheniy5260@yahoo.com.tw

**受文者：總統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祖地字第1100001號**

**附件：討還祖遺土地檄乙份**

主旨：茲為繼承回復請求權，敬請 鈞府訓令國防部依法歸還馬祖祖遺土地，並

 進行賠(補)償事宜，詳如說明，恭請鑒核。

說明：

**壹、法律依據：**

 一、憲法

 第15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

 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需者外，不得以法律限

 制之。

第24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

 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

 請求賠償。

 二、司法院大法官歷年釋憲文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院台大二字第1070033877號大法官釋

 字第771號釋憲文。

 **(**二)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18 日大法官釋字第164號釋憲文

 (三)中華民國 85 年 04 月 12 日大法官釋字第400號釋憲文

 (四)中華民國 86 年 04 月 11日大法官釋字第425號釋憲文

 三、民法

 第1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按馬祖地區許多土地問題，在還沒有民事法律之前（我國民法是民國十

 八年開始實施），應依習慣或法理。

 第148條：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179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767條：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

 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

 防止之。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

 第1146條第1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

 復之。

 四、其他

 請參酌民法物權篇、土地法、金馬安撫條例、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六

 項及最高民事法院歷年諸多判例，此不再贅述。

**貳、事實及理由：**

 **一、馬祖原鄉人祖遺土地形成與喪失**

 (一)馬祖2960餘公頃所有土地「絕對的，當然的，自始的」屬於馬祖原住

 民所有，且當時各家戶正耕種中之農地(含供放牧牛羊及供家用燃料之

 長草山坡地)，紥紥實實寸土皆為「有主土地」。因為，中華民國政府

 創立於1912年，馬祖連江縣政府設立於民國45年，馬祖地政事務所遲

 於民國82年才成立，**原鄉私有土地制形成，乃採民間各戶長間以自律**

 **、尊重、協調、口頭認可及傳男不傳女繼承制方式約定俗成，井然有序**

；而馬祖的原住居民，早於大清王朝時期，彼時尚無中華民國政府，更

 無任何政府機關在此設置，遑論馬祖連江縣政府？

 (二)查原鄉先祖們本為布衣，目不識丁，於百年前涉險東渡群島，躬耕於竿

 塘上(註：島上長滿菅草蘆葦而得名)，以山海為田，務農漁為業，冀望

 代代子孫瓜瓞綿綿於此，設想建構成世外桃花源。為求全家生存，必須

 努力上山開墾，下海捕魚，全屬勞力密集型漁村經濟力；則形成各戶人

 家必備相當面積之土地田產，日日可供男耕女織之生產力，以維繫全家

 生活，未來並將土地財產，傳承給子孫；故島上每方土地皆為「有主土

 地」，由於不識字雖無土地權狀，但全聚落人，皆知各家土地均有所屬

 ，並能尊重其所有權，自治自律毫無紛爭，成為漁村文盲社會之典範。

 (三)國軍於民國38年起進駐馬祖。那時，國軍只帶著簡單槍彈裝備來馬祖

 ，並沒有帶來片瓦寸土。馬祖百姓眼睜睜看著賴以生計的祖遺土地，被

 軍方強佔豪奪，必須被迫的、忍痛的、很無奈的、無對價關係的被迫割

 捨；更囿於國共內戰，及軍管的絕對威權體制，也只能逆來順受，怒不

 敢言的，非出自由意思的，就此喪失掉土地，既而斷了糧食。馬祖百姓

 更感無法生存下去，於萬般不捨故園鄉土財產下，才起心動念，於民國

 60年代起，紛紛舉家遷台來到異鄉打拼，並形成風潮，致有原聚落各戶

 人家十室九空斷垣殘壁景象，聞之無不為之辛酸；至盼何年何月能安土

 重遷，重整舊家園，收回祖遺土地，回歸故土和樂漁村生活。

 (四)復當眾多離鄉人在台為生活打拼，限於台馬往返交通不便，鮮少專程返

 馬探詢討還祖遺土地之際；惟軍方強佔來之土地亦經無數次部隊調防，

 已不知誰家之祖遺土地下。遂一不做二不休趁此混亂時刻，於不知何年

 月，私下與戰地政務時期連江縣政府聯手，將強佔來之「有主土地」，

 一夕間，均以違反行政程序，與便宜行政在未事先通知原地主下，擅將

 本為有主之「祖遺土地」變更為「無主土地」。殊不知，此舉竟是軍方

 埋下不願返還土地之伏筆，企圖以強佔來之「無主土地」，進而以「時

 效取得」為由，藉總登記之便，委由連江縣地政局(事務所)，終完成偽

 「公有土地」登記，企圖就地合法化，並為離鄉人祖遺土地繼承回復請

 求權，增添漫漫艱困長路，堪謂萬惡淵藪之障礙。

 綜上「馬祖原鄉人祖遺土地形成與喪失**」之**四點，謹合先敘明之。

 **二、原鄉人祖遺土地繼承回復請求權憲法有據**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院台大二字第1070033877號大法官釋

 字第771號解釋略以：

 1.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其繼承

 權、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其本於繼承權就各項繼承財產所得行使之權利

 （包括物上請求權），**均有財產上價值，受憲法第15條保障**。

 2.按繼承回復請求權制度之目的係在賦予真正繼承人一特殊地位，使其

 得完整與快速排除表見繼承人對於繼承財產之侵害，真正繼承人之繼

 承回復請求權縱使罹於時效並經表見繼承人抗辯，真正繼承人雖喪失

 其基於該請求權所享有之特殊地位，但不因此喪失其法定繼承人地位

 及已當然承受之繼承財產，**而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如民法第767 條**

  **）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

 3.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得請求回復之。』另外賦予真正繼承人得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使

 真正繼承人於繼承財產受侵害且繼承資格遭質疑時，**不必逐一證明其**

 **對繼承財產之真實權利，而僅需證明其為真正繼承人**，即得請求回復

 繼承財產，**此一權利與個別物上請求權為分別獨立且併存之請求權**。

 4.有關喪失繼承權部分，除剝奪真正繼承人基於身分取得之繼承權，增

 加法無明文規定之繼承權喪失事由外，**亦偏離民法所定當然繼承、繼**

 **承權屬一身專屬權等原則。**

 **5.關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承受部分，均與憲法**

 **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

 **日起，不再援用。**

 **(**二)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18 日大法官釋字第164號解釋略以：「已登

 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不在本院釋字第一０七號解釋範圍

 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其理由：「按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

 所有物者之返還請求權，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之除去請求權及對於有妨

 害其所有權之虞者之防止請求權，均以維護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為目的，

 其性質相同，故各該請求權是否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彼此之間，當不

 容有何軒輊。」

 (三)中華民國 85 年 04 月 12 日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略以：「憲法

 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

 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

 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

 **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

 **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四)中華民國 86 年 04 月 11日大法官釋字第425號解釋略以：「土地徵

 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

 程序予以剝奪之謂。**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

 **，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於補償費

 發給或經合法提存前雖仍保有該土地之所有權，惟土地徵收對被徵收土

 地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特別犧牲，是補償費之發給不宜

 遷延過久。本此意旨，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明定補償費應於「公告期

 滿後十五日內」發給。此法定期間除對徵收補償有異議，已依法於公告

 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提出，並經該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或經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延期繳交者外，應嚴格遵守（參照本院釋字第一一０號解釋）

 。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台內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令發布之

 「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為執行土地法之規

 定所訂定，其中第十六條規定：「政府徵收土地，於請求法律解釋期

 間，致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放補償地價，應無徵收無效之疑義」，

 **與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未盡相符，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

 **旨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適用**。」

 綜上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文在在揭示，對人民受憲法保障土地之財產權，

 國家如因軍事之需要，需經由法定程序徵收，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並規定此項徵收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

 民國81年，金馬終止戰地政務，回歸憲政開始實施地方自治，廢除軍管，

 並逐年裁軍。因為，兩岸關係緩和，已無戰爭之虞，加上國軍的精實計畫，

 今天馬祖的軍人數量，只有軍管時期10分之1。當然，軍方的營區，據點，

 碉堡，坑道等，已經完全不再使用，自然應該返還給馬祖人民，以符合公平

 衡理，及土地正義原則。相信有良知的國防部高層，諒亦有此認知才是。否

 則，將當年的強征霸佔，巧取豪奪，視為天經地義，佔為己有，是無異將國

 軍陷於不義，與土匪強盜無異耶！

 **三、軍方鳥盡弓藏無意還地，視人民繼承回復請求權於無物**

 (一)查國防部89年9月19日(八九) 軸載字第05004號呈行政院函文略以：

 「…國軍於馬祖、東引地區轄管營地，面積約五六七公頃餘。**將近九七%**

 **為未登記土地(約五五三公頃餘)**，…馬祖地區土地總登記完畢後**，將配**

 **合測量成果，優先檢討發還民地；...分年辦理價購(徵收)獲得**；惟本部

 考量**外島地區國軍使用民地多年**，**除依現行補償標準計列補償費外**，並

 **加給每平方公尺一一五元之先行使用土地奬勵金**，已充分彌補民人多年

 之損失，另因預算不足無法立即辦理土地獲得，或於辦理土地發還時，

 本部亦**同意依民人意願，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給付租金**。」等，則

 只聞樓梯響，實未踐履諾言還地於民，或未給予任何補償費或租金。海

 岳尙可傾，口諾終不移，堂堂國家公器—國防部，怎可失信於民？

 (二)按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38年起，非經

 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條例。已正式公告實施迄今七

 年有餘，軍方仍未理會還地於民之法規，藐視國家法令於無物，已喪失

 軍人本色、忠誠軍魂之核心價值。

 (三)復據馬祖日報107年10月9日頭版報導；前國防部長嚴德發同月5日親

 率多位高級長官，至立院拜會陳雪生委員，當面允諾釋出5處營區土地，

 移轉給連江縣政府管理使用乙節；由證此舉公然把人民土地財產當成貢

 品，進行黑箱作業私相授受之勾當。刻意迴避前(二)項返還原土地所有

 人或繼承人條例，視憲法保障人民繼承回復請求權於無物**，**目無法紀，

 為法治國家所不許。

 (四)惟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108年5月15日備工土獲字第

 108000469號函告連江縣地政局有關清水段518、519地號乙案例略以：

 『經查旨揭土地係97至98年間以「總登記」方式獲得，經檢討有運用

 計畫。』乙節；經查管理機關依法不得於土地總登記期間，與民爭地申

 請登記為公有土地，軍方違法亂紀，肆無忌憚，可為印證。

 (五)復悉陳雪生委員任連江縣長職務之際，曾語重心長表示：「八年任期多

 數政見已實現，唯有土地問題是心中之遺憾...」，又嚴正強調：「官與

 民爭地，只要求民眾舉證，是非常不公平的，未來應該軍方對於土地提

 出異議，必須自行舉證提出所有權的證據，否則也不能讓軍方佔便宜。

 在馬祖地區老百姓比軍方先居住先佔有，這是事實，怎麼現在搶地的軍

 方不用提出證明，卻僅要求老百姓提出證明...」等語，誓志唯有修法以

 解。故有103年1月8日頒布之「離島建設條例第九之六項還地於民」

 條例修正成功，陳雪生委員心繫民瘼，致力解決積久土地沉痾的德政胸

 懷，讓馬祖土地正義予以重現，終使人民私有財產權益有了法律的保障，

 著實令我民感戴涕泗縱橫不已！

 (六)查民國100年間，由現任立院陳雪生委員領導數個旅台同鄉會，發起「

 還我土地自救會」。於同年8月19日由國防部前趙副部長世彰將軍，率

 同人參室陳次長泉官將軍暨軍備局前蔡處長振義將軍等，與自救會成員

 假國軍英雄館舉行研討會，至會議決議：由軍備局成立專案小組，專司

 執行軍方土地返還於民工作等。惟至今已屆十年，卻音訊渺茫，石沉大

 海，堂堂政府國防部竟然失信於民，令人匪夷所思。

 (七)又查108年10月22日立法院第9屆8期第6次會議，行政院蘇院長貞

 昌答詢陳雪生委員時表示：「金馬的土地如果是老百姓的，應該要有解

 決，這也是土地的轉型正義。...當年在軍事對立的情況下，也一定有種

 種對老百姓不對、不合理。...我都覺得時代走到這裡了，老百姓的東西

 給人家這樣，已經不對了，應該還給人家，而不是訴訟」言猶在耳等。

 至今國防部仍不願歸還人民土地，公然在違抗蘇院長貞昌在立法院宣達

 之政令？

 (八)金門和馬祖同時實施戰地政務，金門旅居海外鄉親可以返鄉行使繼承回

 復請求權，以登記其祖遺土地。此項措施國防部是以69年5月15日(69)

 正止字第6765號令，頒訂「**金門縣繼續補辦土地登記實施計畫**」，令飭

 金門政務委員會照辦，其主文為：案經轉據內政部69台內地字第17599

 號函覆：「一、所送金門縣繼續補辦土地登記實施計畫准予備查。.....

 三、金門縣人多僑居外地，關於無人申請登記土地之代管應依行政院36

 年7月10日內字第27039號訊令規定，以不少於二年之期間為妥」等。

 由證國防部早於民國69年間，即依憲法「**繼承回復請求權**」賦予了金門

 旅外僑民，以保障其財產**當然繼承、繼承權屬一身專屬權；**我等皆多年

 僅遷居覊身於一海之隔台灣，同樣的「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卻有

 兩種不平等、天差地別之待遇，果然國防部多年歧視、剝奪我鄉親權益

 之作法，為其來有自，非空穴來風之事實，當表達嚴正抗議！

**四、**揆諸上開憲法，民法，土地法，金馬安撫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所有軍方

 和政府，過去，現在所使用的土地，全部都是非法搶奪自馬祖居民的祖遺

 土地，應無疑義。今天「物歸原主」，理所當然，難道強盜搶來的財物，

 經過70年後，就可以合法轉化變成強盜自己的財物嗎？豈有此理！

**五、結論**

 茲為控訴軍方昔毀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踐踏人權與生存權、恣橫妄為、

 目無法紀強奪馬祖地區私有土地達70多年之久；今公然迴避憲法保障人民

 土地財產權及法定非經有償徵收、價購要件與程序，恣意竊占人民土地之

 不法事實，置「還地於民專法」於無物；為彰顯土地轉型正義、促進保障

 馬祖居民人權、生存權與土地財產權益，我等鄉親自動自發於日前，籌組

 成《**馬祖土地自救聯盟**》，並擬就向國防部發出「**討還祖遺土地檄文**」(如

 附件)，誓志為我鄉親討回被占馬祖土地祖業財產，未達目的絕不罷休！

 古云：「流水不腐，戶樞不蠹」，國防部則思與我鄉親當年本為同舟共

 濟、執干戈以衛社稷命運共同體者，不可有用人之力而忘人之功，過河休

 把橋梁壞之思；宜迅籌專案小組，與我等進行面對面協商研議。並立即停

 止與民爭地，勿再強盜式搶我祖遺土地。並即刻將所有非法、非和平、無

 對價、無理由之霸佔民地，全部返還回歸給馬祖原鄉人，並依法給予補償。

 方能布令信而不食言。當可奉法者政強，法敗者政亂，善理本聯盟誓志討

 還祖遺土地之決心，理安則道正！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陳雪生立法委員、國防部(均含附件)**

**副本：**

 **召 集 人：陳儀宇**

 **副召集人：朱榮忠**

 **副召集人：吳軾子 仝上**

 **副召集人：王長明**

 **暨 全聯盟鄉親**

 **(連署鄉親達60位以上，正徵求擴大連署中)**